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國防部訂定有關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茲配合國防產業發展，依實務需求訂定各類國防產業專長領域，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建立評鑑基準，以確保廠商服務與供應品質符合列管軍品需求，使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於符合國防安全管控情況下，爭取參與國軍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機會，以吸引並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建立國防武器裝備供應鏈與市場規模，達成武器裝備獲得以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爰訂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分類(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得委由公正第三方辦理合格廠商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鑑定及級別認證評鑑(草案第三條)。
- 四、廠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格級別認證(草案第四條)。
- 五、公正第三方組成評鑑團隊實施審查(草案第五條)。
- 六、廠商級別評鑑實施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各款評鑑基準應考量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 八、合格廠商證明應記載事項及效期(草案第十四條)。
- 九、合格廠商證明廢止事由(草案第十五條)。
- 十、合格廠商證明變更事由(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本部訂定有關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指由公正第三方依廠商航太、船艦、資通電及其他專長領域，結合軍品範圍區分如下： 一、戰鬥系統類。 二、陸用載台及其裝備類。 三、海用載台及其裝備類。 四、空用載台及其裝備類。 五、動力系統類。 六、飛彈火箭系統及其裝備類。 七、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類。 八、武裝械彈及彈藥類。 九、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類。 十、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類。 十一、單兵裝備類。 十二、防護裝備類。 十三、光學裝備類。 十四、模擬裝備類。 十五、偵測裝備類。 十六、傘具裝備類。 十七、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一、考慮本條例立法目的為帶動民間廠商參與並發展國防產業，宜擴大民間廠商參與，由公正第三方依廠商航太、船艦、資通電及其他(含地面防衛)專長領域，結合軍品範圍訂定各款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另考量國防部於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之需求，國防專長領域項別於依本辦法辦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作業時，應參照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之辦法有關列管軍品清單內容為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範圍。 二、各款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舉例如下： (一)航太專長領域： 1. 戰鬥系統類：空用作戰系統(射控與電子戰系統整合)。 2. 空用載台類及其裝備類：如經國號戰機或各式供軍用之無人機。 3. 動力系統類：如各式空用吸氣式發動機、內燃機發動機、火箭式發動機及電能動力系統。 4. 飛彈火箭系統及其裝備類：如天弓飛彈、雄風飛彈等各式長程、短程飛彈火箭系統及其裝備。 5. 傘具裝備類：如人員傘、物資傘及其他各種傘具等。 (二)船艦方面：

	1. 戰鬥系統類：如海基作戰系統（防空、制海、電戰系統整合）。 2. 海用載台類及其裝備：如潛艦、飛彈艇及各類軍艦。 3. 動力系統類：如海用噴水式發動機、內燃機發動機、火箭式發動機及電能動力系統。 (三)資通電領域： 1. 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類：如指管通訊、網路防護技術及軍事管理資訊系統等軟硬體。 2. 模擬裝備類：如載具操控模擬系統、實兵模擬系統及電腦兵棋系統等軟硬體。 3. 偵測裝備類：如雷達、聲納、電子偵蒐及反制裝備等。 (四)其他（含地面防衛）領域： 1. 戰鬥系統類：如陸基防空系統整合。 2. 陸用載台類及其裝備：如裝甲車、運輸車及各類陸用載台。 3. 動力系統類：如陸用吸氣式發動機、內燃機發動機、火箭式發動機及電能動力系統。 4. 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類：如步槍、火砲、火箭飛彈發射器及彈射裝備等投射系統。 5. 武裝械彈及彈藥類：如 MK-15 火箭彈、各類步槍彈藥、魚雷、水雷等，包含各類序號彈藥及批號彈藥。 6. 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類：如雷射武器、電漿武器、電磁武器、粒子束武器等導能武器。 7. 單兵裝備類：如鋼盔、戰術頭盔、戰術背心、防彈背心、數位迷彩野戰服等。 8. 防護裝備類：如彈藥、電磁及化
--	---

	生放核防護裝備等。 9. 光學裝備類：如狙擊鏡、潛望鏡、夜視鏡、紅外線、紫外線、熱像儀、探照設備等。 10. 參照本條例第三條條文內容有關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之定義及範圍，爰於本款說明。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合格廠商級別認證評鑑，得委由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之公正第三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鑑定。 二、廠商級別之評鑑。	為建立本辦法所定廠商評鑑基準，並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由公正第三方辦理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受理合格廠商級別認證評鑑申請後，考量廠商專長領域項別及本身之條件、規模與經驗、經濟與社會貢獻、誠信履行政府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等細部事項之審核應交由公正第三方辦理，如國內已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之公正第三方，得委由其辦理相關認證評鑑，並按本條例規範意旨執行，以保持評鑑作業公正性。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廠商)，於國內從事與第二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有關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格級別認證。 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時，應檢具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廠商設立文件。 二、營業及安全說明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營業及安全說明書，應包括組織規模、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安全管控、專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下游供應廠商及營業實績等有關事項。 廠商經審查不符合第一項資格	一、為確保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之能力，並促進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以落實國防自主政策，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資格及程序，以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廠商)於國內設廠從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為範圍，符合發展國內國防產業基本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格級別認證。 二、為使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時，能先行完成研發、產製與維修列管軍品能力之有關事項說明，並於事前接受安全查核，以利級別評鑑及認證作業，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表格及相關文件。

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申請，並通知廠商發還申請文件。	三、為使廠商提出申請認證之營業及安全說明書，具有評核價值，以順利完成評鑑及認證，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內容，應包括組織規模、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安全管控、專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下游供應廠商及營業實績等事項，以供評鑑時得先行書面審查。 四、為使參與評鑑之廠商均符合第一項資格，爰於第四項明定廠商資格不符合，得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後，由公正第三方組成之評鑑團隊實施廠商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及資格審查。 廠商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及資格審查不符合，或申請文件不合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其委由之公正第三方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通知廠商發還申請文件。 廠商之專長領域及資格審查符合者，由公正第三方組成之評鑑團隊，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如附件一、二）。	一、為明確主管機關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之處理程序，與實施廠商符合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及資格審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受理申請後作業程序及審查事項。 二、為使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之廠商能符合國防需求，及建立適切國防產業供應鏈，須慎審廠商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及資格，爰於第二項明定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及資格審查不符合，或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得不予受理其申請。 三、為明確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之級別評鑑實施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廠商專長領域及資格審查符合者，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實施級別評鑑，並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第六條 廠商之級別評鑑，採下列方式依序實施： 一、書面審查：依廠商檢具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初審。 二、實地評核：由評鑑小組至廠商所在地或應受評鑑事項之現地訪	為精密確認廠商資格級別，以使廠商分級符合列管軍品及國防產業供應鏈之需求，爰明定廠商之級別評鑑，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之方式分段實施，達精準分級之目的。

視，進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複審。	
第七條 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科技水準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於各專長領域中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 二、各專長領域中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重要項目。	一、辦理科技水準評鑑，除考量該領域產品之技術備便水準、研發、產製、測試、維修能量外，並應衡酌獲得相關智財權及相關認證情形，爰訂定相關考量事項。 二、科技發展計畫整體系統中關鍵技術元素之成熟程度稱為技術備便水準（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係衡量廠商現階段各關鍵技術元素之最低等級，說明如下： （一）TRL 1－基礎原理發現 （二）TRL 2－技術概念成型 （三）TRL 3－關鍵功能可行性測試 （四）TRL 4－元件整合驗證 （五）TRL 5－準系統於相似環境測試 （六）TRL 6－原型於相似環境測試 （七）TRL 7－全尺度模型於相似環境測試 （八）TRL 8－真實系統展示 （九）TRL 9－系統商業化 三、參考前項所揭各等級技術水準，具備 TRL6 級以上原型展示能力者，建議酌列為丙級以上廠商。 四、依照廠商於各專長領域實際產製之軍品或其產製過程，獲得各相關領域之國內外認證，得按其認證之項目及內容，認定其產製水準，故將「各專長領域中產品實際產製水準」列為第二款規定。 五、辦理科技水準評鑑，智慧財產權取得與維護狀況係公司維持科技研發能量之重要因子，故將「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列為第三款規定。 六、科技相關認證為公司科技研發能

	量之具體標準，故將其列為第四款規定。 七、為衡量個別合格廠商之科技水準實務運作情形，將「具體科技產能實績」、「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及「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以鼓勵有實際執行能量廠商加入，以維持軍品品質。
第八條 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二、廠房及設備。 三、供應鏈中廠商參與規模。 四、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五、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六、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及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 七、其他重要項目。	一、辦理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評鑑，應衡量廠商相關資料及承作經驗外，為達到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之立法目的，亦應一併就供應鏈規模進行衡酌，爰訂定相關考量事項。 二、「資金規模及營業額」、「廠房及設備」，係衡量廠商經營規模之重要指標依各廠商專長領域之不同，分別檢視其資金規模、營業額及廠房設備，據以評鑑所屬等級，故置為第一款至第二款，而「供應鏈廠商參與規模」部分亦屬廠商辦理相關案件經營規模之考量因子，另可審酌供應鏈中廠商參與之案件數，承包標的金額及比例，據以評鑑所屬等級，故列為第三款規定。 三、本條例立法目的其一為確保廠商服務與供應品質符合列管軍品需求，故「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及「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屬維持軍品產製品質上相當重要因子，故將其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四、「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及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為衡量廠商實際製作軍品之能力，故列

	為第六款規定。
第九條 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重要項目。	一、辦理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評鑑，著重於帶動國內其他產業參與，及我國員工參與情形。 二、為符合本條例立法目的，將「本國員工人數」列為第一款規定，以鼓勵合格廠商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三、為鼓勵合格廠商創造國內產值，將「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及「供應鏈中廠商參與情形」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十條 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與其他產學研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成效。 四、其他重要項目。	一、辦理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評鑑，除相關產學研合作經驗外，為達帶動國防產業之立法目的，亦應將與國外廠商合作之經驗列入考量，以提升我國國防技術，爰訂定相關考量事項。 二、「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以下簡稱產學研)機構合作之經驗、科技層級及規模」為衡量產學研合作績效之重要因子，故列為第一款規定。 三、為利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使國內產業獲得相關外國技術，以達產業升級目標，將「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科技層級及規模」列為第二款規定。 四、為確保相關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執行順遂，就相關具體執行成果列為衡量因子，將「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成效」列為第三款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	一、辦理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評鑑，應衡量實際辦理合作之經驗，爰訂定相關考量事項。 二、為確保與外國廠商合作及取得原

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三、其他重要項目。	廠認證執行順遂，以實際個案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故將「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十二條 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履約紀錄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購)契約紀錄。 二、履行政府機關(購)契約之品質評價。 三、其他重要項目。	一、辦理履約記錄評鑑，因政府機關(購)履約記錄為較公正且具公信力資料，爰以政府機關(購)履約紀錄為主，訂定相關考量事項。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作業程序說明表」，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因確定所交規格及品質與開標時相符，並經監辦程序後辦理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作業較嚴謹；而一般產業間驗收多以抽驗方式辦理，未經監辦程序，相關產品品質風險則以民法中產品瑕疵責任辦理，以後續訴訟程序填補產品瑕疵所造成損害，故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履約紀錄評鑑，定以政府機關契約履行紀錄為主。
第十三條 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資安防護評鑑時，應依國防部及相關單位之保密及資安規定，綜合考量該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內部資安防護規定及制度。 二、資安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三、資安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四、歷史資安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購)稽核報告結果。 五、其他重要項目。	一、辦理資安防護評鑑，因所購軍品均屬本部使用，且現今國軍作戰指管訊息與資料作業傳遞均須仰賴網路完成，復因資訊網路是一種低成本高效益的情蒐管道，國防部針對敵人情蒐、病毒傳播、通道干擾以及節點破壞等網路攻擊行為，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資安防護措施，以維護國軍核心機密，並防止內部洩密事件肇生，故建議以本部之保密資安規定為衡量基準，較符合實況。 二、除國防部訂頒「國軍資訊安全政策(第 2.0 版)」及保密及資安規定外，另參酌台灣電腦網路危機

	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所定「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民間企業組織/產業公會 CSIRT 建置實務指引」中各項程序標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定「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作為合格廠商鑑定委員會執行業務之參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完成資格級別評鑑後，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之廠商（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應發給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前項合格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合格證明編號。 二、核發機關及日期。 三、合格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主營業所地址、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合格廠商之資訊。 四、廠商國防專長領域項別。 五、廠商評鑑級別。 六、合格證明有效期限。 七、合格證明禁止轉讓或為其他設定。 合格證明自核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合格廠商得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起至屆滿日後三十日止，申請重新辦理級別評鑑，換發合格證明；屆期未申請換發合格證明者，應重新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但有效期限屆滿前獲得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採購契約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合格證明效期展延，其展延以一	一、鑑於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之目的，係為爭取參與國軍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機會，以投入國防產業，提升國防戰力，而評鑑之廠商級別，代表該廠商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一等、二等或三等列管軍品之潛能及能力，於通過安全查核，取得合格證明，參與國軍單位列管軍品採購競標，爰於第一項明定合格證明之核發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合格證明應記載事項包括流水編號、核發機關及日期、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評鑑級別、合格證明效期、合格證明禁止轉讓或為其他設定規定及附註。 三、為有效管制取得合格證明之廠商，維持所核定級別之研發、產製、維修能量，必須定明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以於效期屆滿時重新辦理級別評鑑，換發合格證明，以確保廠商合於國防產業發展需求，爰於第三項明定合格證明之效期為三年，並於第四項定明重新申請及展期規定。

次為限，並不得逾一年。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所持有之全部合格證明： 一、有破產、解散或停止營業情事。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三、合格證明有效期間內未通過安全查核。 四、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罪名，且有重大影響國防安全情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國防安全情事。 合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與該情形列管軍品有關之合格證明： 一、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未經核准輸出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情事者。 二、合格證明有效期間內合格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未通過安全查核。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帶動國內廠商參與國防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以強化國防戰力，當合格廠商發生破產、解散、停止營業或發生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時，則無參與列管軍品採購案之可能，又其於主管機關實施定期安全查核時未通過安全查核，應廢止合格證明，以落實國防安全管控，促使合格廠商維持其人員、設施及資訊安全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合格廠商所持有之全部合格證明之事項。 二、有別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廢止合格廠商所持有之全部合格證明規定，基於比例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合格廠商有未經核准輸出列管軍品或其下游供應廠商未通過安全查核等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與該情形列管軍品有關之合格證明。
第十六條 合格廠商有變更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廠商名稱及足資識別特定廠商之資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合格證明應記載事項。	合格廠商有變動名稱、設立地點、登記資訊等載於合格證明上資訊情事者，為確保合格廠商資格，爰訂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合格證明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能力分項	備註
科技水準	一、於各專長領域中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 二、各專長領域中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重要項目。	25		廠商既有科技水準，涉及承作列管軍品技術能量及品質，為衡量其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將其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技術備便水準（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納入評分。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一、資金規模。 二、營業額。 三、廠房及設備。 四、供應鏈中廠商參與規模。 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之經驗。 六、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之保固經驗。 七、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 八、其他重要項目。	25		「資金規模」、「營業額」、「廠房及設備」，係衡量廠商經營規模之重要指標依各廠商專長領域之不同，分別檢視其資金規模、營業額及廠房設備等經營狀況，及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據科技層級，以評鑑所屬等級。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重要項目。	10		為符合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之目的，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納入評分。
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以下簡稱產學研)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成效。 四、其他重要項目。	10		為鼓勵廠商辦理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以激勵學研機構參與國防，並利用國外廠商合作之經驗，提升廠商技術備便水準，達到帶動國防產業之立法目的，將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納入評分。
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10		以實際個案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評核「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

認 證 證 明	三、其他重要項目。			績效」及「曾取得國外 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履 約 紀 錄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 二、履行政府機關契約之品質評 價。 三、其他重要項目。	10		廠商誠信履行政府機關 契約情形，為確保列管 軍品供應安全及品質評 價，將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所定「作業程序 說明表」，查核辦理政 府機關標案程序，驗收 初驗、複驗程序，納為 評分項目。
資 安 防 護	一、內部資安防護規定及制度。 二、資安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三、資安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 效。 四、歷史資安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 維護紀錄，或政府稽核報告結 果。 五、其他重要項目。	10		為確保國防科技安全， 以符合國防部訂頒「國 軍資訊安全政策(第 2.0 版)」與保密及資安規 定，及台灣電腦網路危 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所定「強 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 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 民間企業組織/產業公 會 CSIRT 建置實務指 引」中各項程序標準、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 報所定「資訊系統分級 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 定」之事項，納為評分 項目。
合 計		100		依廠商能力分項之各評 鑑項目評分合計，綜合 評核廠商總體工項能 量，以作為廠級區別之 判斷要件。

附件二：級別評鑑基準表

項目		配分	分項評級	依分項評級合計得 A 數，區分廠商等級： 甲級：6A 以上(6A、7A) 乙級：4A 以上(4A、5A) 丙級：2A 以上(2A、3A) 1A 為不合格或屬下游廠商
科技水準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		10		
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履約紀錄		10	能力分項在 10 分以上為 A、未達 10 分為 B	
資安防護		10		
合計		計算各分項評級合計得 A 之總數		
說明	分項評級之目的，在評核廠商各分項之項量，並以項量總合評估廠商參與各等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總體能力，以促進廠商建構國防產業。			

評分表附註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科技水準 25 分	一、於各專長領域中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科技發展計畫整體系統中關鍵技術元素之成熟程度稱為技術備便水準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係衡量廠商現階段各關鍵技術元素之最低等級) 技術備便水準：1. TRL1 - 基礎原理發現；2. TRL 2 - 技術概念成型；3. TRL 3 - 關鍵功能可行性測試；4. TRL 4 - 元件整合驗證；5. TRL 5 - 準系統於相似環境測試；6. TRL 6 - 原型於相似環境測試；7. TRL 7 - 全尺度模型於相似環境測試；8. TRL 8 - 真實系統展示；9. TRL 9 - 系統商業化。依各列管軍品之技術備便水準之平均數評分： (一) 符合 TRL 9，8 分； (二) 符合 TRL8 至 TRL 6，6 分； (三) 符合 TRL5 至 TRL3，4 分； (四) 符合 TRL2 及 TRL1，1 分。 (五) 無符合 TRL，0 分。 二、各專長領域中產品實際產製水準：3 年以上銷貨實蹟及取得該專長領域產品國內前三大需求法人機關訂單，2 分；3 年以上銷貨實蹟，1 分；無銷貨實蹟者，0 分。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一)智慧財產權獲得：具有 5 張以上專利證書或可證明其取得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2 分；4 張以下專利證書或可證明其取得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1 分；未具有者，0 分。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權利維護：有管理及維護措施者，2 分；無管理及維護措施者，0 分。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提供 3 張以上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原廠或學研機構認證文件，2 分；提供 1 張或 2 張國內外原廠或學研機構認證文件，1 分；未提供者，0 分。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達全球市場佔有率 5%或我國市場佔有率 60%以上者，3 分；全球市場佔有率 4%以下或我國市場佔有率 59%以下至 30%者，2 分；我國市場佔有率為 29%以下者，1 分；無科技產能實績者，0 分。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投入研發人力及資金比占該廠商總人力及實收資本額 30%上者，3 分；投入研發人力及資金比占該廠商總人力及實收資本額 29%以下至 15%者，2 分；投入研發人力及資金比占該廠商總人力及實收資本額 14%以下者，1 分；無投入研發人力及資金者，0 分。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提供產品測試及驗證文件，2 分；未提供者，0 分。 八、其他重要項目：提供前七款以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文件，1 分；未提供者，0 分。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	一、「資金規模」及「營業額」以最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或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資產負債表認定之。依下列事項評分，但主管機關依各行業，另有資金規模及營業額規定者，依其規定評分。 (一)資金規模：

修經驗 25 分	1.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4 分；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者，3 分；實收資本額 5000 萬以上未達 1 億元者，2 分；實收資本額未達 5000 萬者，1 分。 2. 自有資本率(淨值/總資產)須在 50%以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須在 115%以上；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須在 0.5 倍資本額以上；舉債比率須在 4 以下者，1 分；其一未符合者，0 分。 (二)營業額：依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年銷售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3 分；1 億元以上者，2 分；未達 1 億元者，1 分，無營業額者，0 分。 二、廠房及設備： (一)廠房須具備：(1)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2)符合法律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設廠規定；(3)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4)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結構堅固；(5)具備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等附屬設施。依下列方式評分，但依其性質無廠房者，以其研究(實驗)室或作業室參照評分： 1. 符合全部條件者，2 分；符合 3 項以上條件者，1 分；符合未達 3 項條件者，0 分。 2. 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3000 坪以上者，3 分；在 1000 坪以上未達 3000 坪者，2 分；未達 1000 坪者，1 分；無廠區廠房者，0 分。 (二)設備須具有：(1)具有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機具；(2)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3)有定期機具保養及維護紀錄。符合各項條件者，2 分；符合 2 項以上條件者，1 分；符合 1 項以下條件者，0 分。 三、供應鏈中廠商參與規模：已建立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者，2 分；未建立者，0 分。 四、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具有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實蹟，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3 件以上，2 分；1 件以上，1 分；無實蹟者，0 分。 五、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具有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實蹟，並可提供科技技術或產品契約文件者，3 件以上，2 分；1 件以上，1 分；無實蹟者，0 分。 六、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由國內之廠設機具及原物料或零組件供應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其比率占 90%以上者，3 分；占 60%以上者，2 分，未達 60 者，0 分。 七、其他重要項目：提供科技技術或產品交易文件，1 分；未提供者，0 分。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分	為符合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之目的，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納入評分。 一、本國員工人數：本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 90%以上者，3 分；占全體員工人數 89%至 80%者，2 分；占全體員工人數 79%至 70%者，1 分；占全體員工人數未達 69%者，0 分。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10 年內無停業紀錄、近 3 年平均營收年增率 50%以上者，4 分；10 年內無停業紀錄、近 3 年平均營收年增率 49%至 20%者，3 分；10 年內無停業紀錄、近 3 年平均營收年增率 19%至 10%者，2 分；10 年內無停業紀錄、近 3 年平均營收年增率 9%以下者，1 分；10 年內

	有停業紀錄或近 3 年平均營收年增率為負值者，0 分。 三、供應鏈中廠商參與情形：提供同一客戶產品、服務連續 3 年以上，且其產品、服務達我國市場佔有率 60%以上者，2 分；提供同一客戶產品、服務連續 3 年以上，且其產品、服務達我國市場佔有率 59%至 10%者，1 分；均無前述情形者，0 分。 四、其他重要項目：由廠商提出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之其他實績佐證資料，1 分；無提供者，0 分。
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 10 分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以下簡稱產學研)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與其他產學研機構合作，且合作成果量產或商業應用者，4 分；與其他學研機構合作，且合作成果正式發表者，3 分，與其他產業合作，且合作成果量產或商業應用者，2 分；如無前述情形者，0 分。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取得外國廠商依工業合作約定提供之技術轉移、產品訂單或維修服務機會者，1 分；無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者，0 分。 三、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成效：合作部分，增加營收達 50%以上者，4 分；合作部分，增加營收達 49%至 30%者，3 分；合作部分，增加營收達 29%至 10%者，2 分；如無前述情形者，0 分。 四、其他重要項目：與其他產學研機構合作規劃，或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工業合作者，1 分；無合作規劃者，0 分。
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 10 分	以實際個案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評核「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依下列方式評分：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提出與外國廠商軍品技術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之文件，4 分；僅提供與外國廠商非軍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3 分；如未提出者，0 分。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提出取得軍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4 分；僅提供取得非軍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3 分；如未提出者，0 分。 三、其他重要項目：提出取得外國廠商列管軍品關鍵技術移轉之文件，2 分；如未提出者，0 分。
履約紀錄 10 分	以評鑑日前 10 年內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依下列方式評分：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無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者，4 分；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者，0 分。 二、履行政府機關契約之品質評價：無驗收不合格紀錄者，4 分；有驗收不合格紀錄，0 分 三、其他重要項目：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驗收初驗、複驗程序，以確定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情形及品質評價，經評核具有特殊具體事項者，2 分；無特殊具體事項者，0 分。
資安防護 10 分	以符合國防部訂頒「國軍資訊安全政策(第 2.0 版)」與保密及資安規定，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所定「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民間企業組織/產業公會 CSIRT 建置實務指引」中各項程序標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定「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依下列方式評分： 一、內部資安防護規定及制度：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第 2.0 版)」與保密及資安規定者，2 分；未訂定者，0 分。

	二、資安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設備安全依安置地點、環境之特性設置適當防護措施，及設置專網電腦應使用防毒軟體、防火牆及相關電腦系統資安設定及措施，並定期檢查者，2 分；未符合者，0 分。 三、資安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無肇生資安事件或危害情事者，2 分；有肇生資安事件並生危害，0 分。 四、歷史資安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稽核報告結果：資訊系統管理者之系統存取活動應紀錄管制，資訊紀錄應安全存管，屬機密資訊者，應實施加密，且不得儲存於對外開放之資訊系統，各項資訊稽核紀錄並妥慎保存與設定存取權限及程序，保存期限應為 1 年以上。符合者，2 分；未符合者，0 分。 五、其他重要項目：具有資安防護特別措施或成效者，2 分；無相關事蹟者，0 分。
--	---